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9樓

電話：(02)8227-18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2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2~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60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2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2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2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64, 65~70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 71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 72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3~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一)，存貨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過時滯銷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率是否適當，並抽核及驗證存貨庫齡狀況及過時滯銷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相同之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附註五(二)，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673 仟元及 246,512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86%及 9.3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186）仟元及 58,220 仟元，各佔稅前利益之（60.23）%及 2,190.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各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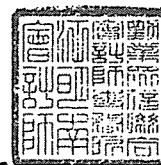
葉淑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江明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085	4	\$	112,36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2,60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878	-		3,2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8,211	4		107,6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40,923	2		7,3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086	-		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	-		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3,948	8		251,162	10
1429	預付款項		2,258	-		2,6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6	-		5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7,322	23		485,054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92,051	62		1,691,02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36,237	11		344,89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26,990	1		27,00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70	-		1,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907	2		60,53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44	1		9,7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528	-		2,6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422	-		2,5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0	-		3,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6,479	77		2,143,867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43,801	100		\$ 2,628,9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85,000	6	\$	225,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3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0,909	2		59,0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4,081	3		93,69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0,343	2		33,7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341,947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5,757	-		10,8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9,069	24		422,413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193,477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580,000	19		17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444	1		20,3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45	-		1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	-		16,7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1,589	20		400,799	15
2XXX	負債總計		1,330,658	44		823,212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63,073	51		1,563,073	59
3200	資本公積		253,658	8		497,377	19
3300	累積虧損	(	1,132)	-	(	242,663)	(9)
3490	其他權益	(	102,456)	(3)	(	12,078)	-
3XXX	權益總計		1,713,143	56		1,805,709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43,801	100		\$ 2,628,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72,247	100	\$ 569,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u>505,188</u>	<u>88</u>	<u>531,00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67,059</u>	<u>12</u>	<u>38,58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67	4	20,990	4
6200	管理費用	80,245	14	76,18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29</u>	<u>1</u>	<u>8,2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241</u>	<u>19</u>	<u>105,389</u>	<u>19</u>
6900	營業損失	(<u>38,182</u>)	(<u>7</u>)	(<u>66,80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十二、十五、二 十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5,445	1	2,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74	3	4,219	1
7050	財務成本	(23,573)	(4)	(14,172)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50,807</u>	<u>9</u>	<u>77,332</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453</u>	<u>9</u>	<u>69,464</u>	<u>12</u>
7900	稅前利益	10,271	2	2,65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u>8,669</u>)	(<u>2</u>)	<u>3,47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2</u>	<u>-</u>	<u>6,1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	-	\$ 7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774)	-	(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	-	(127)	-
8310		(2,734)	-	(3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6,972)	(15)	(66,437)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6)	(1)	-	-
8360		(90,378)	(16)	(66,437)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3,112)	(16)	(66,759)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510)	(16)	(\$ 60,62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01		\$ 0.04	
9850	稀 釋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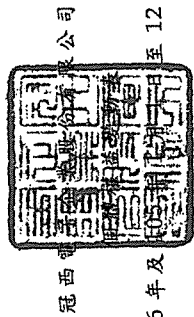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積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益	
		(附註十九)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損) 益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3,073	496,321	20,940	269,414	54,359	-	1,865,279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0,940)	20,940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133	-	-	6,13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66,437)	-	(66,75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11	(66,437)	-	(60,626)
C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056	-	-	-	-	1,05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073	497,377	-	(242,663)	(12,078)	-	1,805,70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2,663)	-	242,663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056)	-	-	-	-	(1,056)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602	-	-	1,6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4)	(86,972)	(3,406)	(93,112)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2)	(86,972)	(3,406)	(91,5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073	253,658	-	(1,132)	(99,050)	(3,406)	1,713,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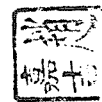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71	\$ 2,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142	79,668
A20200	攤銷費用	457	336
A20900	財務成本	23,573	14,172
A21200	利息收入	(316)	(208)
A21300	股利收入	(3,64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807)	(77,3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52)	(4,5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00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4	15,60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	10	6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47	(989)
A31150	應收帳款	(10,542)	(6,1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	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	514
A31200	存 貨	(1,800)	4,189
A31230	預付款項	368	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7)	(7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69)	(1,770)
A32130	應付票據	1,032	-
A32150	應付帳款	1,819	(8,1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10)	(18,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	(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89)	6,151
A33000	營運（支付）產生之現金	(4,512)	6,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	208
A33500	退還所得稅	19	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08)	6,9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2,301)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3,7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8,003)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9)	(9,2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	(83)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	33,6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1)	(2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72	(1,5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579)	(15,8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4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022</u>)	(<u>3,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12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5,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7,4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8,047</u>)	(<u>10,7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6,953</u>	(<u>40,7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23	(37,0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362</u>	<u>149,4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085</u>	<u>\$ 112,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光耦合器及繼電器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第 1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七。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

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	\$ 162,600	\$ 162,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u>162,600</u>	<u>(162,600)</u>	<u>-</u>
資產影響	<u>\$ 162,600</u>	<u>\$ -</u>	<u>\$ 162,600</u>
待彌補虧損	(\$ 1,132)	(\$ 3,406)	(\$ 4,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3,406)</u>	<u>3,406</u>	<u>-</u>
權益影響	<u>(\$ 4,538)</u>	<u>\$ -</u>	<u>(\$ 4,53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569	\$ 3,569
預收貨款	<u>3,569</u>	<u>(3,569)</u>	<u>-</u>
負債影響	<u>\$ 3,569</u>	<u>\$ -</u>	<u>\$ 3,569</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

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投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針對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針對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考量相關法令、總體經濟、當地土地使用情形及市

場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57	\$ 7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648	111,6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880	-
	<u>\$ 123,085</u>	<u>\$ 112,362</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3%-1.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2,60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878</u>	<u>\$ 3,225</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25,030	114,488
減：備抵呆帳	<u>(6,819)</u>	<u>(6,819)</u>
	<u>118,211</u>	<u>107,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672	\$ 3,722
質押定存單	3,649	3,639
應收出售證券款	33,570	-
其 他	32	1
	<u>40,923</u>	<u>7,362</u>
	<u>\$ 161,012</u>	<u>\$ 118,256</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6,982	\$ 107,467
90 天以下	1,229	202
90 至 180 天	<u>6,819</u>	<u>6,819</u>
合 計	<u>\$ 125,030</u>	<u>\$ 114,4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1,229</u>	<u>\$ 2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819	\$ 6,819
年底餘額	\$ 6,819	\$ 6,819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0,250	\$ 168,651
在 製 品	48,816	37,537
原 物 料	54,882	44,974
	<u>\$ 243,948</u>	<u>\$ 251,16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5,188 仟元及 531,00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763 仟元及 604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014 仟元及 15,60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備 註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冠宏公司)	\$	-	-	\$	26,932	100	註一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研公司)		-	-		17,198	100	註一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晉公司)		-	-	(	16,779)	75	註一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361,177	100		363,385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COSMO(HK) 公司)(原 PGEA 公司)		91,250	100		106,329	100	註二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SAMOA) (GRAND CONCEPT 公司)		388,164	100		407,731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GRANDWAY 公司)		749,161	100		668,606	100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72,232	14		80,288	14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16,967	100		20,553	100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213,100	100		-	-	註三
		<u>1,892,051</u>			<u>1,674,243</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779		
		<u>\$ 1,892,051</u>			<u>\$ 1,691,022</u>		

註一：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處分其全部持股予其他關係人，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二：係 105 年 10 月 13 日更名為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原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註三：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投資設立。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印尼 PT COSMO 公司之股權合計超過 20%，因是本公司對各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計價。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分別投資設立成晉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GRANDWAY 公司，其投資總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58,003 仟元。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損）之內容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696)	(\$ 27,436)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09)	(6,611)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94)	(8,710)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81	9,316
COSMO(HK)公司	(7,025)	28,114
GRAND CONCEPT 公司	12,031	26,796
GRANDWAY 公司	62,678	53,068
印尼 PT COSMO 公司	(2,716)	5,335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2,043)	(2,540)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13,100	-
	<u>\$ 50,807</u>	<u>\$ 77,33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178	\$ 113,571	\$ 731,062	\$ 10,080	\$ 12,212	\$ 163,798	\$1,088,901
增添	-	-	849	1,075	489	2,068	4,481
處分	-	-	(64,167)	(1,267)	-	-	(65,434)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872	58,685	-	-	-	59,5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78</u>	<u>\$ 114,443</u>	<u>\$ 726,429</u>	<u>\$ 9,888</u>	<u>\$ 12,701</u>	<u>\$ 165,866</u>	<u>\$1,087,50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935	\$ 538,730	\$ 9,279	\$ 7,885	\$ 140,546	\$ 728,375
處分	-	-	(64,167)	(1,267)	-	-	(65,434)
折舊費用	-	2,490	66,848	485	757	9,088	79,6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425</u>	<u>\$ 541,411</u>	<u>\$ 8,497</u>	<u>\$ 8,642</u>	<u>\$ 149,634</u>	<u>\$ 742,609</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58,178</u>	<u>\$ 81,636</u>	<u>\$ 192,332</u>	<u>\$ 801</u>	<u>\$ 4,327</u>	<u>\$ 23,252</u>	<u>\$ 360,52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8,178</u>	<u>\$ 80,018</u>	<u>\$ 185,018</u>	<u>\$ 1,391</u>	<u>\$ 4,059</u>	<u>\$ 16,232</u>	<u>\$ 344,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178	\$ 114,443	\$ 726,429	\$ 9,888	\$ 12,701	\$ 165,866	\$1,087,505
增 添	-	770	13,262	-	232	1,830	16,094
處 分	-	-	(42,808)	-	-	(22,677)	(65,485)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62	26,992	-	-	3,335	31,3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78</u>	<u>\$ 116,275</u>	<u>\$ 723,875</u>	<u>\$ 9,888</u>	<u>\$ 12,933</u>	<u>\$ 148,354</u>	<u>\$1,069,50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4,425	\$ 541,411	\$ 8,497	\$ 8,642	\$ 149,634	\$ 742,609
處 分	-	-	(42,808)	-	-	(22,677)	(65,485)
折舊費用	-	2,326	46,038	175	807	6,796	56,1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751</u>	<u>\$ 544,641</u>	<u>\$ 8,672</u>	<u>\$ 9,449</u>	<u>\$ 133,753</u>	<u>\$ 733,266</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58,178</u>	<u>\$ 80,018</u>	<u>\$ 185,018</u>	<u>\$ 1,391</u>	<u>\$ 4,059</u>	<u>\$ 16,232</u>	<u>\$ 344,89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8,178</u>	<u>\$ 79,524</u>	<u>\$ 179,234</u>	<u>\$ 1,216</u>	<u>\$ 3,484</u>	<u>\$ 14,601</u>	<u>\$ 336,237</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9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金 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19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6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0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00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9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47	\$ 888
1~5 年	25	803
	<u>\$ 872</u>	<u>\$ 1,69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諺、紀孟偉及林書弘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6 及 105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5,067	\$ 35,045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587</u>	<u>1,584</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3,480</u>	<u>\$ 33,461</u>
折現率	2.345%	2.3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6 仟元。

上述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度及 105 年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897 仟元及 90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5% 決定。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77
增 加	<u>2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141</u>
<u>累 計 攤 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59
攤銷費用	<u>3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95</u>
105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9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4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41
增 加	<u>1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22</u>
<u>累 計 攤 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95
攤銷費用	<u>4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52</u>
106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8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570</u>

上述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保證借款	\$ 130,000	\$ 120,000
－銀行抵押借款	<u>55,000</u>	<u>105,000</u>
	<u>\$ 185,000</u>	<u>\$ 225,000</u>

本公司短期銀行保證借款係分別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短期抵押借款係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1. 銀行保證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64%-2.000% 及 2.000%-2.150%。
2. 銀行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90% 及 1.900%-1.970%。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	\$ 725,000	\$ 17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份	<u>145,000</u>	<u>-</u>
	<u>\$ 580,000</u>	<u>\$ 170,000</u>

106 及 105 年度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以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合約金額計 1,1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105 年 11 月 11 日）起算 3 年。新簽定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首次動用限用於償前聯貸案援信餘額之全部。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 725,000 仟元，合約期間內得循環動用，惟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遞減 10%；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5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767%-2.6353% 及 2.6353%。
2.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印尼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6 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季付息，

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5400% 及 2.80000%。

本公司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合併公司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加計或有負債之總合除以有形淨值；
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合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本公司如於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限期內改善（以下次第 2 季或全年度財務報表為檢核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依指定期限及條件改善，即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另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受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947	\$ 193,44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份	<u>196,947</u>	<u>-</u>
	<u>\$ -</u>	<u>\$ 193,47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 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3 日

(二)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四) 發行價格：100%

(五)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六)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7931%

(七)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3 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37.9 元。

2.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均為 37.2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93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u>\$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7,420)</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0,069
以有效利率 1.7931%計算之利息	<u>3,4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3,477</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3,477
以有效利率 1.7931%計算之利息	<u>3,4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6,947</u>

十六、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032</u>	<u>\$ -</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0,909</u>	<u>\$ 59,090</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5,552	\$ 17,856
應付休假給付	3,376	3,149
應付加工費	2,886	2,439
應付設備款	7,922	3,097
其 他	<u>10,607</u>	<u>7,245</u>
	<u>\$ 40,343</u>	<u>\$ 33,78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124	\$ 34,7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546)	(37,2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422)	(\$ 2,50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248	(\$ 35,236)	\$ 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0	-	540
利息收入	-	(554)	(554)
認列於損益	540	(554)	(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8	2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37	-	53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82)	-	(1,5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5)	298	(747)
雇主提撥	-	(1,756)	(1,756)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43	(\$ 37,248)	(\$ 2,505)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43	(\$ 37,248)	(\$ 2,5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99	(549)	(50)
認列於損益	499	(549)	(5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90	\$ 1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9	-	69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37</u>)	<u>-</u>	(<u>9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8</u>)	<u>190</u>	(<u>48</u>)
雇主提撥	-	(1,819)	(1,819)
福利支付	(<u>2,880</u>)	<u>2,880</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24</u>	<u>(\$ 36,546)</u>	<u>(\$ 4,42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利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減項	<u>(\$ 50)</u>	<u>(\$ 1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90)	(\$ 1,324)
減少 0.25%	\$ 1,246	\$ 1,3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5,251	\$ 5,875
減少 1%	(\$ 4,455)	(\$ 4,9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19	\$ 1,7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70,000	170,000
額定股本	\$ 1,700,000	\$ 1,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6,307	156,307
已發行股本	\$ 1,563,073	\$ 1,563,07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計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 7,000 仟股，金額計 208,600 仟元，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44,842	\$ 487,505
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1,396	1,3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5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u>7,420</u>	<u>7,420</u>
	<u>\$ 253,658</u>	<u>\$ 497,3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2 仟元，尚待預計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2,663 仟元。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 172,367 仟元後仍有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迴轉以前年度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940 仟元。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2,078)	\$ 54,3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972)	(66,437)
期末餘額	(\$ 99,050)	(\$ 12,07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06)
期末餘額	(\$ 3,406)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897	\$ 900
利息收入	316	208
股利收入	3,640	-
其 他	592	977
	<u>\$ 5,445</u>	<u>\$ 2,0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損失	(\$ 10)	(\$ 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52	4,589
處分投資利益	21,00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076)	249
	<u>\$ 15,774</u>	<u>\$ 4,219</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103	\$ 10,76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70	3,408
	<u>\$ 23,573</u>	<u>\$ 14,17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142	\$ 79,668
其他無形資產	457	336
	<u>\$ 56,599</u>	<u>\$ 80,0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877	\$ 76,002
營業費用	2,265	3,666
	<u>\$ 56,142</u>	<u>\$ 79,6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457	\$ 33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67	\$ 2,990	\$ 4,757
確定福利計畫	-	(50)	(50)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6,385	57,347	103,732
保險費用	3,841	5,143	8,984
其他	2,344	1,736	4,08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337</u>	<u>\$ 67,166</u>	<u>\$ 121,503</u>

	105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08	\$ 2,806	\$ 4,614
確定福利計畫	-	(14)	(14)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4,074	55,835	99,909
保險費用	3,741	4,729	8,470
其他	2,358	1,658	4,0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981</u>	<u>\$ 65,014</u>	<u>\$ 116,995</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1%

金額

	106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546
董監事酬勞	109

本公司因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 105 及 104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4 人及 157 人。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69)	\$ 3,4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8,669)	\$ 3,47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益	<u>\$ 10,271</u>	<u>\$ 2,658</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46)	(\$ 4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u>1,746</u>	<u>452</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8,669</u>)	<u>3,4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8,669)	\$ 3,475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101 仟元及 5,549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8)	(\$ 12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	\$ 3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56	(\$ 315)	\$ -	\$ 3,241
備抵呆帳	959	16	-	9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63	(1,333)	-	3,230
虧損扣抵	50,611	4,138	-	54,749
其 他	849	(137)	-	712
	<u>\$ 60,538</u>	<u>\$ 2,369</u>	<u>\$ -</u>	<u>\$ 62,90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損	\$ 15,770	\$ 10,711	\$ -	\$ 26,4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6	318	8	752
投資性不動產	4,202	9	-	4,211
	<u>\$ 20,398</u>	<u>\$ 11,038</u>	<u>\$ 8</u>	<u>\$ 31,444</u>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損	\$ 4,646	(\$ 4,646)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6	(780)	-	3,5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	(2)	-	-
備抵呆帳	971	(12)	-	9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04	759	-	4,563
虧損扣抵	25,781	24,830	-	50,611
其 他	491	358	-	849
	<u>\$ 40,031</u>	<u>\$ 20,507</u>	<u>\$ -</u>	<u>\$ 60,5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0	(\$ 160)	\$ -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利	-	15,770	-	15,7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9	127	426
投資性不動產	3,079	1,123	-	4,202
	<u>\$ 3,239</u>	<u>\$ 17,032</u>	<u>\$ 127</u>	<u>\$ 20,39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20,318	\$ 20,318
111 年度到期	92,606	92,606
112 年度到期	55,033	11,310
113 年度到期	104,380	-
	<u>\$ 272,337</u>	<u>\$ 124,23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20,318	110
92,606	111
55,033	112
109,633	113
80,283	114
64,073	115
172,444	116
<u>\$ 594,39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係待彌補虧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105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02	\$ 6,133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307	156,3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322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本公司持有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其處分價款為 2,05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對上述子公司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相關處分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489	\$ 6,55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74	2,748
	<u>\$ 9,163</u>	<u>\$ 9,304</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公 第 1 級	允 第 2 級	價 第 3 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196,947</u>	<u>\$</u>	<u>\$198,640</u>	<u>\$</u>	<u>\$198,640</u>

		105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93,477	\$ -	\$196,680	\$ -	\$196,68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600	\$ -	\$ -	\$ 162,60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89,711	\$ 233,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60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3,457	775,1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 1 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外部借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變動 5% 之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金	<u>\$ 6,171</u>	<u>\$ 5,517</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529	\$ 3,639
— 金融負債	196,947	193,4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7,036	110,963
— 金融負債	910,000	39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降分別為 92 仟元及 18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535 仟元及 555 仟元。

針對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 980 仟元及 963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4,550 仟元及 1,97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減少 8,1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除已約定於 1 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長期借款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145,000	\$ 580,000	\$ -	\$ 725,000
應付公司債	<u>196,947</u>	<u>-</u>	<u>-</u>	<u>196,947</u>
	<u>\$ 341,947</u>	<u>\$ 580,000</u>	<u>\$ -</u>	<u>\$ 921,9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	\$ -	\$ 170,000	\$ 170,000
應付公司債	<u>-</u>	<u>193,477</u>	<u>-</u>	<u>193,477</u>
	<u>\$ -</u>	<u>\$ 193,477</u>	<u>\$ 170,000</u>	<u>\$ 363,47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子 公 司
COSMO ELECTRONIC(HK)COMPANY LIMITED	子 公 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RENOWN BOOM LIMITED	子 公 司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u>製造費用—加工費</u>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 137,769</u>	<u>\$ 152,301</u>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 84,081</u>	<u>\$ 93,691</u>

本公司與冠西昆山公司之加工費係參酌其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係月結 60 天支付。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PT COSMO TECHNOLOGY	\$ 1,034	\$ 13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052</u>	<u>-</u>
	<u>\$ 3,086</u>	<u>\$ 13</u>
<u>存入保證金</u>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2</u>	<u>\$ 22</u>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租金收入</u>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	\$ 126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	23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u>14</u>	<u>-</u>
	<u>\$ 174</u>	<u>\$ 149</u>

(四)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本公司持有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之相關內容，詳附註二三。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為本公司融資之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97	\$ 8,837
退職後福利	378	378
	<u>\$ 9,775</u>	<u>\$ 9,2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3,649	\$ 3,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463	137,825
投資性不動產	<u>26,990</u>	<u>27,000</u>
	<u>\$ 167,102</u>	<u>\$ 168,464</u>

二九、重大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如下：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詳附表二。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438		29.76 (美 元：新台幣)		\$	191,60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91		29.76 (美 元：新台幣)		\$	68,1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503		32.25 (美 元：新台幣)		\$	177,47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82		32.25 (美 元：新台幣)		\$	67,142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76)仟元及 249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五及附註二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千元)	期末餘額 (千元)	實際動支金額 (千元)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	品名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資金總額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4,880 (USD 500 千元)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7,616 (USD 1,600 千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千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AL BONU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千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880 (USD 500 千元)	14,880 (USD 500 千元)	14,880 (USD 500 千元)	0	(2)	-	營運週轉	-	-	-	62,975 (註二)	125,9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856 (USD 600 千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62,975 (註二)	125,9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寶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0,176 (USD 1,350 千元)	37,200 (USD 1,250 千元)	37,200 (USD 1,250 千元)	0	(2)	-	營運週轉	-	-	-	62,975 (註二)	125,9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5,888 (USD 2,550 千元)	75,888 (USD 2,550 千元)	75,888 (USD 2,550 千元)	3	(1)	114,911 (USD 3,776 千元) (註四及七)	業務往來	機器設備 (USD 7,973 千元) (註五及六)	-	114,911 (註二)	114,911 (註二)	188,926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808 (USD 800 千元)	23,808 (USD 800 千元)	23,808 (USD 800 千元)	0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2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冠冠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4,780 (RMB12,000 千元)	54,780 (RMB12,000 千元)	54,780 (RMB12,000 千元)	4.5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3	RENOWN BOOM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千元)	29,760 (USD 1,000 千元)	20,832 (USD 700 千元)	0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三)	685,257 (註三)
3	RENOWN BOOM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千元)	29,760 (USD 1,000 千元)	29,760 (USD 1,000 千元)	3	(2)	-	營運週轉	-	-	-	137,842 (註三)	137,842 (註三)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係屬房開交易性質之連銷貨交易互抵前之連貨成本。

註五：係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提供價值美金 7,973 千元之機器設備予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資金貸與及提供書信保證之擔保品。

註六：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29.76 元換算及人民幣兌新台幣 4.565 元換算。

註七：係以本期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0.432 元換算。

註八：東莞冠源貿易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間提供 RMB5,000 千元貸款予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規劃作為預付投資款，惟配合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營運規劃，業已於 107 年 1 月變更作為資金貸與。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以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關係人(註一)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五)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八)	實收金額(註八)	支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七)	背書最高金額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3	\$	685,257 (註二)	\$ (USD 500 仟元)	\$ (USD 500 仟元)	\$ (USD 500 仟元)	\$ 14,880 (USD 500 仟元)	0.87%	\$ 856,571 (註三)	Y	N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3		685,257 (註二)	(USD 2,300 仟元)	68,448 (USD 2,300 仟元)	68,448 (USD 2,300 仟元)	-	4.00%	856,571 (註三)	Y	N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3		685,257 (註二)	297,600 (USD 10,000 仟元)	297,600 (USD 10,000 仟元)	297,600 (USD 10,000 仟元)	-	17.37%	856,571 (註三)	Y	N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3		685,257 (註二)	372,000 (USD 12,500 仟元)	372,000 (USD 12,500 仟元)	372,000 (USD 12,500 仟元)	-	21.71%	856,571 (註三)	Y	N	N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856,571 (註四)	725,000 (註六)	725,000 (註六)	725,000 (註六)	-	42.32%	1,713,143 (註四)	N	Y	N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4		856,571 (註四)	68,448 (USD 2,300 仟元)	68,448 (USD 2,300 仟元)	68,448 (USD 2,300 仟元)	-	4.00%	1,713,143 (註四)	N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 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上開揭露之業務往來金額係過去 24 個月之累計數。

註三：係依背書保證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對象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

註四：印尼 PT COSMO 之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時，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0% 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

註五：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共同為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背書保證。

註六：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團簽約總額度合計等值新台幣 1,125,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印尼 PT COSMO 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借款人，互負連帶清償責任。

註七：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比例。

註八：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29.76 元換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公允價值	未償值	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豐泰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	\$ 162,600	0.18	\$ 162,600		註

註：豐泰企業係 106 年 12 月 29 日股票收盤價 135.5 元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類及名稱	帳簿	列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期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損益	數金額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星科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300,000	\$ 285,624	4,300,000	\$ 302,853		\$ 17,229	-
															\$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餘	額之比率	備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 \$ 137,769	53.25% （註一）	月結 60 天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月結 60 天	(\$ 84,081)	(57.58%)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37,769)	(100%)	月結 60 天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月結 60 天	84,081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82,914	100%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6,558)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銷 貨 (279,545)	(95%)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15,902	96%		
PT COSMO TECHNOLOGY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 貨 279,545	100%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15,902)	100%		

註一：係冠西電子委由冠西電子昆山公司加工之加工費，佔冠西電子全部製造費用之 53.25%。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方	收回金額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 115,902	3.33	\$ -	-	-	-	\$ 79,721	\$ -	-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開始投資	實收資本	金額	期股	本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薩摩亞 香港	一般投資業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業務	\$	335,962	\$	335,962	10,500,038	100	\$ 361,177	\$ 81	\$ 81	註一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04,301		204,301	46,800,000	100	91,250	(7,025)	(7,025)	註一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32,117		132,117	4,250,000	100	388,164	12,031	12,031	註一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676,457		618,454	21,250,000	100	749,161	62,678	62,678	註一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再生能源		87,075		87,075	3,000,000	14	72,232	(19,105)	(2,716)	註一
	冠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埔心鄉	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000	-	-	-	(19,696)	(19,696)	註五
	寶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區	再生能源		-		13,948	-	-	-	(3,309)	(3,309)	註五
	冠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用發電設備業		31,760		14,402	-	-	-	(3,059)	(2,294)	註一註五
	成發股份有限公司	埔心鄉	再生能源		200,000		31,760	-	100	16,967	(2,043)	(2,043)	註二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自用發電設備業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加工 實業粉		-		-	20,000,000	100	213,100	13,100	13,100	註四
	樟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再生能源		-		24,568	-	-	-	-	-	註三
	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埔心鄉	自用發電設備業		-		650	-	-	-	-	-	註三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原 PG&E 公 司)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SMO LIGHTING INC.	毛里求斯 美國	一般投資業 裝飾燈銷售	USD 1,620 仟元	335,962	USD 1,620 仟元	335,962	10,500,038	100	361,160	81	81	註一
	COSMO RECYCLING INC.	美國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USD 300 仟元	132,117	USD 300 仟元	132,117	4,250,000	100	5,249	(3,762)	(3,762)	註一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 板之加工買賣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314,876	(855)	(855)	註一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AL BONUS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裝飾燈銷售 一般投資業		137,941		79,938	4,400,000	100	73,287	12,887	12,887	註一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00	13	66,212	(19,105)	(2,490)	註一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		44,603		44,603	15,000	50	35,002	(6,934)	(3,467)	註一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493,651		493,651	15,350,000	73	369,585	(19,105)	(13,899)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44,865	15,000	50	35,002	(6,934)	(3,467)	註一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故自該日起對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由瑞瑞經營基礎改為清算基礎評價，即資產及負債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及清算金額評價，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樟榮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冠宏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合併後冠宏公司為存續公司，樟榮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五：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將其股權全數處分完畢。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台 幣	\$ 175
外幣 (註)	382
	<u>557</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12
活期存款	55,726
外幣活期存款 (註)	51,310
定期存款	<u>14,880</u>
	<u>122,528</u>
合 計	<u>\$123,085</u>

註：係 2,220 仟美金、32 仟港幣、4 仟歐元、38 仟日幣及 37 仟人民幣。

有關外幣金額係按 106 年底之匯率換算，其與新台幣之兌換率彙總如下：

幣 別	兌 換 率
美 金	29.7600
港 幣	3.8070
歐 元	35.5700
日 幣	0.2642
人 民 幣	4.565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金	增	額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提 質	擔 押	保 情	形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300,000	\$	285,624				4,300,000	\$	285,624		-	\$	-				無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73,271	(註一)			800,000		110,671		1,200,000		162,600				無
			\$	-			\$	558,895					\$	396,295			\$	162,600				

註一：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購入 276,677 仟元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3,406 仟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7,488
B 公 司	13,745
C 公 司	11,579
D 公 司	10,514
E 公 司	9,410
F 公 司	8,112
G 公 司	8,052
其他（註）	<u>46,130</u>
	125,030
減：備抵呆帳	<u>6,819</u>
淨 額	<u><u>\$118,211</u></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	成 品	\$140,250		\$173,298				
在	製 品	48,816		48,816				
原	物 料	<u>54,882</u>		<u>54,882</u>				
淨	額	<u>\$243,948</u>		<u>\$276,996</u>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本 年 增 加 額	年 度		本 年 減 少 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年 末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餘 額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26,932	-	\$ -	10,000,000	\$ 7,236	(\$ 19,696)	\$ -	-	-	\$ -	-	無	註三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7,198	-	-	2,500,000	13,889	(3,309)	-	-	-	-	-	無	註三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0	(16,779)	-	-	1,545,000	(19,073)	(2,294)	-	-	-	-	-	無	註三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10,500,038	363,385	-	-	-	-	81	(2,289)	10,500,038	100	361,177	363,608	無	註二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46,800,000	106,329	-	-	-	-	(7,025)	(8,054)	46,800,000	100	91,250	91,250	無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SAMOA)	4,250,000	407,731	-	-	-	-	12,031	(31,598)	4,250,000	100	388,164	388,164	無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19,350,000	668,606	-	-	1,900,000	58,003	62,678	(40,126)	21,250,000	100	749,161	749,161	無	
PT COSMO TECHNOLOGY	3,000,000	80,288	-	-	-	-	(2,716)	(5,340)	3,000,000	14	72,232	72,232	無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	20,553	-	-	-	-	(2,043)	(1,543)	-	100	16,967	16,967	無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000,000	200,000	13,100	-	20,000,000	100	213,100	213,100	無	
合 計		<u>\$ 1,674,243</u>		<u>\$ 258,003</u>	<u>14,045,000</u>	<u>\$ 2,052</u>	<u>\$ 50,807</u>	<u>(\$ 88,950)</u>			<u>\$ 1,892,051</u>	<u>\$ 1,894,482</u>		

註一：其他調整項目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另加計以前年度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於本年度實 1,852 仟元。

註二：年底餘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調整期末順流交易未實現淨益。

註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將其股權全數處分完畢。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6.09.18-107.03.16	1.890	\$ 55,000	註一
銀行保證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2.18-107.03.15	2.000	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2.29-107.03.29	2.000	50,000	
	王道商業銀行	106.10.11-107.01.09	1.964	30,000	
				<u>130,000</u>	
合 計				<u>\$185,000</u>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抵押之金額為 136,463 仟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4,276
乙 公 司	18,463
丙 公 司	8,824
其他（註）	<u>9,346</u>
合 計	<u>\$ 60,909</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八

債權銀行	還償	辦法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 26,500	\$106,000	\$132,500	註二	註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26,500	106,000	132,500	註二	註三
元大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20,000	80,000	100,000	註二	註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20,000	80,000	100,000	註二	註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13,000	52,000	65,000	註二	註三
彰化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13,000	52,000	65,000	註二	註三
華南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13,000	52,000	65,000	註二	註三
高雄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13,000	52,000	65,000	註二	註三
					<u>\$145,000</u>	<u>\$580,000</u>	<u>\$725,000</u>		

註一：每筆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108.11.10 為到期日，惟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遞減 10%；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5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

註二：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擔任授信合約之連帶保證及本票共同發票人，另 PT COSMO 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仟元，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期次	保單人	還本付息辦法	原利率(%)	幣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公司償折價	餘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國內第二次 可轉換有擔保公司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起滿後，按面按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7931	\$ -	\$ -	\$ 3,053	\$ 196,947 \$ 196,947 \$ 196,947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光耦合器		409,000	\$428,195
磁簧繼電器		19,554	66,210
光電繼電器		8,479	76,336
其他 (註)		47	<u>5,279</u>
小 計			<u>576,020</u>
減：銷貨退回		1,664	2,167
銷貨折讓			<u>1,606</u>
小 計			<u>3,773</u>
銷貨收入淨額			<u>\$572,247</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48,846
加(減)：本年度進料淨額	223,901
年底原物料	(58,073)
其 他	(355)
原物料耗用	214,319
直接人工	17,536
製造費用	<u>258,724</u>
製造成本	490,579
加(減)：年初在製品	37,645
年底在製品	(<u>49,029</u>)
製成品成本	479,195
加(減)：年初製成品	191,506
年底製成品	(155,839)
製成品盤虧	273
製成品報廢	(16,855)
其 他	(<u>310</u>)
製成品銷售成本	497,970
原料銷售成本	(76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9,014
存貨盤虧	(273)
出售下腳收入	(<u>763</u>)
銷貨成本	<u>\$505,188</u>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職後福利）	\$ 11,042	\$ 45,880	\$ 3,365	\$ 60,287
租 金	-	7,074	-	7,074
交 際 費	987	1,017	-	2,004
保 險 費	862	4,299	291	5,452
折 舊	-	891	1,374	2,265
進出口費用	2,283	-	-	2,283
認 證 費	1,584	-	-	1,584
勞 務 費	-	5,362	-	5,362
其他（註）	<u>3,009</u>	<u>15,722</u>	<u>199</u>	<u>18,930</u>
合 計	<u>\$ 19,767</u>	<u>\$ 80,245</u>	<u>\$ 5,229</u>	<u>\$105,241</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67
號

會 員 姓 名：
(1) 葉 淑 娟

(2) 江 明 南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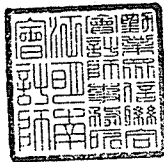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 員 證 書 字 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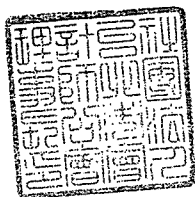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4348590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葉淑娟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江明南	存 會 印 鑑 (二)	

理 事 長：



核 對 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